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綜觀近十餘年來，臺灣地區各項犯罪種類之增減可發現：在民國 76 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的十餘年間，票據犯罪一直是各類型犯罪中人數比例最高者，迨民國 76 年 6 月廢除票據刑罰，賭博犯罪遂自民國 77 年起取代票據犯罪成爲最主要之犯罪種類，至民國 81 年時，觸犯賭博罪之人數一度高達 53,996 人（占總犯罪人數 36.57 %），而後由於政府大力取締，而下降至三萬餘人，民國 82 年與 83 年一度退居於毒品罪之後，爲第二大犯罪類型。但自民國 84 年起又再次回升爲第一大犯罪類型，以迄於今。

其中尤其引人矚目的是毒品犯罪（包含觸犯「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處罰條例」者）的起伏波動。長久以來，觸犯煙毒罪之人數每年一直保持約一千人左右，並無太大波動，例如民國 75 年時僅 1,124 人，其後緩慢增加，至民國 80 年增爲 2,995 人，81 年又續增爲 5,433 人，82 年大幅躍升爲 12,887 人，83 年更增爲 16,174 人，達到歷史高點，短短三、四年間，觸法人數從二、三千人增加至一萬六千餘人，速度及幅度之快，令人心驚。至於觸犯麻藥罪的人數，在民國 69 年增訂罰則後，亦大略均維持在一、二千人之間，迨至

民國 79 年 10 月，政府公告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管制後，觸法人數才自 80 年起大幅增加，到了 82 年達到 34,949 人，該年合計煙毒與麻藥二者的毒品犯罪人數為 47,836 人，占總犯罪人數的 31.66%，首次超越賭博罪，成為最主要的犯罪類型。民國 83 年觸犯毒品罪人數雖較 82 年減少 4,228 人（減幅達 8.84%），但仍居各犯罪類型人數比例之首位。幸而在政府與社會共同的努力反毒之下，觸犯毒品犯罪之人數上升得急，也下降得快，民國 84 年就大幅下降為 31,554 人，並退居為第二大犯罪類型，民國 87 年則僅為 19,981 人，幾與民國 80 年（毒品犯罪人數開始大幅增加的第一年）大致相當。

總括而言，在民國 76 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票據犯罪一直為犯罪人數最多的犯罪種類，77 年起賭博犯罪躍居第一位，82 年及 83 年為毒品犯罪所取代，但民國 84 年起賭博犯罪又回升為首位，毒品罪則退居第二。

由於造成犯罪行為產生之可能原因非常錯綜複雜，絕少是因單一因素引發犯罪行為，所以有關犯罪原因的探究，雖然各家學說均有所偏重，但尚都維持在多因論之架構體系下，因此，概括而言，學界對於影響犯罪行為因素的探討，可約略歸納分為以下四方面：

一、個人因素：

所謂個人因素包含遺傳體質、性格習慣、價值觀念以及生命意義感受等各項因素；關於因為個人因素而造成犯罪，國內外之學者已有相當的研究結果證實，且並未限定於某一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在家族史中有藥物濫用者、憂鬱症患者、自殺者或反社會性格者，則較易成為藥物濫用者（鄭泰安，1991）、強姦犯罪者多有嚴重的心理或人

格異常問題、吸安少年與一般少年相較，其挫折忍耐力、情緒控制力、自我克制力均較差（馬傳鎮，1993）、主觀條件較差之低教育程度及無業或從事勞工的男性（攻擊性較強）青少年較易於觸犯暴力犯罪（謝文彥，民73）、暴力犯罪者通常具有無目標無希望的人生態度，個性較衝動，自我控制力較差，過於敏感而主觀性較強等特質（陳麗欣，民81）。

二、家庭因素：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也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個人最初的社會化過程絕大多數都是在家庭中完成，一般所說的家庭因素包含了家庭背景、家庭人際關係、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等，至於影響個人的層面則含括個人之人格特質、行為型態、自我概念、語言表達方式、道德與價值觀念、人生觀、情緒表現與處理模式等方面，所以影響是非常廣泛且直接的。

而家庭對個人的控制力漸趨薄弱，常被認為是導致青少年犯罪增加的主要因素。在所有影響犯罪的眾多因素中，家庭因素總是被學者們列為最重要的因素，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家庭是提供個人社會化和道德化的主要場所，透過社會化與道德化的互動過程，可使父母與子女間溝通彼此間的理想、希望，進而建立雙方強固的感情，方能藉此控制個人的行為舉止，但是大多數的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與父母間的溝通較正常少年為少，較不認同父母（許春金，民75）；因此，喪失了維繫或強固個體道德化的力量，相對地自然就提高其非行的可能性。

三、學校因素：

目前我國學校教育受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的影響，教育內容偏重

於知識的灌輸，而忽視學生五育的整體均衡發展；教材教法的設計較為固著僵化，致使部分學生無法獲得成就感，進而造成其因長期的挫折而自暴自棄，轉趨墮落或自我放棄。另一些處於升學體系中的學生，則雖有「明星」的身價，但卻因功課壓力而日夜苦讀，無法享受休閒與生活樂趣，以致身心欠缺健全的發展，易造成其唯我獨尊、不事勞動、自私自利等偏差習性或觀念。

另一方面，現階段國民義務教育，由於強調升學，以致疏忽法律常識與性別教育之實施，致使一部分青少年因為無知、好奇或好玩而觸法，均是影響犯罪率增加的因素之一。

四、社會因素：

在社會因素方面，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結構由以往的農業社會轉變為追求功利的工商業社會，家庭功能日漸減少，個人之價值觀念與人生態度均有顯著轉變，當傳統倫理道德觀念逐漸淡薄的同時，新的社會規範與價值體系卻未及時建立，導致自我功能較薄弱的人，缺乏行為約束力量而產生缺乏公德心、急功近利、僥倖投機，甚而違法犯紀等偏差行為。

另一方面，因為社會都市化，人口流動迅速，人際關係逐漸疏離，導致團體凝聚力薄弱、匿名意識感增高，無形中提供犯罪者有利的犯罪情境。雖然犯罪只占人口中極少數部分，而大眾傳播媒體的內涵卻過於宣染暴力、色情以及奢靡等社會黑暗面，更易使成長中的青少年因判斷力不足、模仿力強，而產生不當的社會學習。

貳、竊盜犯罪

一、現況分析：

觸犯竊盜罪的人數，在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每年均超過一萬人，

爲僅次於票據犯罪的第二大犯罪種類，其後稍見下降但一直仍介於七千人至一萬人之間，占總犯罪人數中的比率則僅在民國 77 年與 79 年間達到百分之十以上，隨後又趨下降，至 83 年則僅占 7.06 %，但自民國 84 年起竊盜人數與所占比率均又逐漸回升，至民國 87 年爲 11,624 人（占 9.86 %），雖然人數波動並不算太大，所占比率亦未超過百分之十；但竊盜犯罪的猖獗一直是臺灣地區民衆深感痛惡的事，其主因除了與多數民衆本身有直接利害關係外，一名竊盜慣犯可能犯案數十至數百起，因此單純的犯罪人數可能顯現不出實際社會中遭受的危害狀況，應亦是其原因之一。

二、相關成因：

竊盜行爲屬於財產犯罪之一種，與其他財產犯罪相同之處，均期望藉由非社會所允許的方式獲得某些財物，但不同的是其表現的方式或形態，較其他財產犯罪行爲更爲隱匿。樂觀的說，從事竊盜犯罪者，至少還不敢面對被害人或者不敢明目張膽的以暴力遂行其攫奪財物之目的；但也有人從相反的角度認爲：竊盜犯是利用個人防備力量最爲脆弱的時機下手，不僅令人防不勝防，亦且使人隨時處於精神緊張之狀態，此遠較其他犯罪更令人厭惡。

當然，儘管每人解釋竊盜犯罪的角度各有不同，但社會大眾對於竊盜犯罪的「深痛惡絕」是共同的，而且也是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對於竊盜行爲產生的原因，最先讓人聯想到的就是「饑寒起盜心」，但是隨著社會型態的轉換，國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民國 87 年判決確定之有罪人數中，家境小康者占 78.25 %），少數基本生活維持有困難者亦已可藉由社會福利措施等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因此，生活困苦不應再成爲從事偷竊行爲的主要理由，轉而因爲社會價值觀轉趨奢

靡，個人受功利主義影響日深，傳統道德約束力量又趨勢微，導致追求不勞而獲心態者日多，於是雖然行為動機有所變異，但表現於外的竊盜行為卻依然常見。

竊盜行為的成因，除前述之背景因素外，一般概括性的因素可區分為社會因素與心理因素二方面，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社會因素

1. 社會價值觀日趨功利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念已由以往農業社會所重視的道德、學識，逐漸轉為工業社會強調財富、消費，社會充斥「拜金主義」，衍生出「笑貧不笑娼」的觀念，於是自然容易導致財產犯罪增加。

2. 社會結構轉型，控制力量勢微

我國逐漸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家庭結構由小家庭取代了比以往多代同堂的大家庭，隨著人口向都市集中，以及生活步調的加快，人際交往日漸淡薄與意願化，以往的社會控制因素不論是社區、宗族、家人或鄰里以及道德、宗教等力量均日漸勢微，但相對地卻無新的力量取而代之，於是造成某些程度的真空現象。

3. 大眾傳播媒體對犯罪行為的渲染報導

由於大眾傳播媒體對相關竊盜犯罪行為方式、過程與傳記故事中類似行為人物（如義賊廖添丁、俠盜羅賓漢等）的詳細報導，使得具有犯罪傾向者不僅藉此獲得社會學習的效果，亦且可能增強其替自己犯罪行為尋求「合理化」的藉口。

(二)心理因素

1. 物慾滿足無法後延，行為自制力薄弱

部分成長中的青少年甚至成人，往往因為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行為的自我控制力量較為薄弱，對於物慾的需求，無法忍耐而冀求立即實現，於是若自身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時，自然較易傾向以如竊盜等之非法手段滿足慾望。

2. 虛榮心理與補償作用等不正常心理因素

如前所述，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單純為了滿足生活需要而竊盜之案例已極少見，取而代之的，則是某些自我功能未健全者，由於虛榮心理的作祟，在本身能力無法支持其享樂或向他人炫耀自身的財力等情況下，轉而藉由不正當之竊取方式達到滿足虛榮的目標；或者有某些個體（多為青少年）會藉由產生類似竊盜之偏差行為，以期引起家長之重視、關心；或者經由偷竊某些東西，藉以補償內心中的空虛或滿足心中的不滿。

3. 集團行為

心智尚未成熟之青少年或者自我肯定不夠者，雖能於內心中認知分辨出善惡是非，但卻往往受限於團體行動之壓力，在不願被同儕團體排擠或嘲笑情況下，參與犯罪之「入門」行為一竊盜，並藉由集體的共同行為，以期減輕自身的觸法責任。

4. 病態衝動

偷竊行為也有可能是導因於心理異常精神疾病，極少數偷竊者，其從事偷竊行為之原因，是因為精神異常，例如所謂偷竊癖或者戀物癖，其所需要的應是心理治療而非犯罪矯治。

參、校園暴力犯罪

一、現況分析：

「校園暴力」若從廣義而言應是指發生於校園之內的所有暴力行

爲，其中包含了學生對學生的暴行、學生對老師的暴行、老師對學生的暴行（體罰）以及學生對學校的破壞行爲等。然而，由於我國發生最多的集中在學生間的暴力行爲，所以有些時候校園暴力亦狹義的專指學生對學生的暴行。至於暴力的型態則並不一定要限定於要造成身體的傷害或物質上的損害，舉凡口語恐嚇、辱罵、被強迫做自己不喜歡的事、被故意侵犯身體、被故意陷害、強借物品乃至毆打、恐嚇、勒索等均應包含在內。

長久以來，我國一直以「治安良好」享譽國際，然而隨著近年現代化腳步的加快、社會結構的解組、人民生活型態的改變，社會治安的惡化似乎逐漸成爲我們大家的共識，其中最令國人憂心的就是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日益嚴重，不僅在數量上呈現出來（少年犯罪人口率爲各年齡層之首），在犯罪「質」的方面亦有低齡化與多元化的趨向，犯罪的型態傾向於享樂、墮落與暴力，影響所及，使得一向弦歌不輟的校園亦蒙上陰影，校園暴力事件的發生頻率逐漸升高，暴力行爲的傷害程度也日趨嚴重，日前更發生老師被學生重擊致死的不幸事件，使得校園暴力問題一夕之間成爲社會大眾矚目的焦點。

事實上，校園暴力是一長久持續存在的現象，它與整體少年犯罪概況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林孝慈（民 75）的調查顯示國中二、三年級學生有 14.02 % 被傷害、33.64 % 被恐嚇的經驗，其中男性學生中有 63.8 % 曾和同學打架、16.9 % 曾故意破壞同學財物。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以及富邦文教基金會分別於民國 78 年至 79 年間針對不同對象所作在校園中被恐嚇、被欺負等經驗之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約有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四十四的受訪學生有被害的經驗（吳嫦娥，民 81）。芳和國中（民 80）調查三萬餘台北

市國中生後發現有 32.0 % 的學生曾被欺侮一次以上，有 20.6 % 的學生曾被恐嚇一次以上。陳麗欣（民 80）則以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等地區二十所國中學生為對象調查發現：在一個學期中有 27.1 % 的學生曾在校園中遭遇到暴力行為（其中有 26.01 % 的學生遭遇過輕微之校園暴行如被口語恐嚇、被強借東西、東西被故意破壞等；另有 4.9 % 的學生曾遭遇如被毆打致傷、被拿刀棍恐嚇取財等嚴重型的校園暴行），教育部所發布的統計數字則指出：八十六學年度發生於校園中之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共計 1,149 件，涉及人數 2,836 人，造成 14 人死亡與 445 人受傷。顯示台灣地區的校園暴力發生情形遠超過官方的統計資料，已達不容忽視的階段。

二、相關成因：

根據國外的研究顯示暴力行為者通常具有無目標、無希望的人生態度，個性上較易衝動、自我控制力較差，缺乏合群性與自主性，過於敏感而主觀性較強，但卻又自卑、消極，對讀書不感興趣，因而學校適應不良，學業成績低落，常有反抗權威、逃學及奇裝異服之行為，並且人際關係較差（陳麗欣，民 81）。至於受害者亦傾向於具有下列特質（陳麗欣，民 81）：男性；體型高壯者；較具強權取巧、衝動善變、尋求刺激、受害恐懼感、缺乏信任感等特質；較不具容忍從眾之特質；五育之成績皆差；受懲戒之紀錄較多；個人自陳偏差行為較多；有較多被記過與被逮捕之朋友。

由此，我們可獲致一粗略歸納：似乎校園暴力之行為者與受害者間具有許多相似的特質，此一結論則暗示我們校園暴力之行為者與受害者間具有重疊的現象，亦即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其原因或為被害人於受害後心有未甘，致使其加害傾向升高。

不過，不論是否真的如此形成惡性循環，事情總有一個開頭，一個人會成爲校園暴力的行爲者，絕不是某一單純的原因所能造成，因爲並不是每一被害人均會轉變成加害人，那麼爲何有些人會而有些人不會呢？家庭、學校、環境以及個人的人格特質等變項似均應承擔一部分的責任：

(一)家庭方面之影響因素

1. 家庭管教方式不當

父母的管教方式，對子女行爲反應模式之影響極爲深遠，過分嚴格會使性格倔強者傾向反抗或攻擊；過分柔弱則易養成子女說謊或欺騙行爲；放任不管則又使子女任性、放肆；期望過高會造成子女不必要的心理壓力；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則易造成子女無所適從而緊張不安或投機取巧，因此，如何拿捏適當的管教就需要相當技巧。

2. 家庭氣氛不佳

家庭氣氛是和諧、溫暖抑或冷默、拒絕，關係著家庭中每一位成員情感的舒解、淨化程度，自然亦影響著每一位成員處理情緒問題的行爲模式。

3. 親子關係疏離

親子關係之疏遠或親密，對個人的親和需求影響極大，一旦成長於其中的青少年習得以保持距離、冷默猜忌等方式來對待他人，則其將終身很難再與他人建立親密信任的良好關係，其亦會一直生活在不快樂的陰影下。

4. 家庭教育功能不彰

相關學者曾指出：親子間態度之相關比親子間氣質的相關比例還高。亦即父母對子女態度形成的影響比父母給子女的遺傳因子影響更

大。因此，如何培養青少年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應是每一為人父母者關心的首要課題。

(二)社會方面之影響因素

1. 居住環境不良

居住環境不佳會對成長期間之青少年，產生錯誤示範或誘發犯罪等負面影響，已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因此，如果青少年的成長環境中充滿著暴力，其耳濡目染，自然會具有較高的暴力傾向。

2. 大眾傳播內容的不良影響

由於大眾傳播媒體不僅普及地深入每一個家庭，其內容亦因新聞自由的影響，而經常充斥著血腥、暴力與色情，人格尚未臻成熟的青少年，極亦受其不良影響，而在無意中習得暴力傾向行爲模式，或誤認為「以暴力才能解決問題」。

(三)學校方面之影響因素

1. 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的副作用

以往知識傳遞不易，所以學子莫不珍惜在學校學習之機會，但是，隨著國民義務教育的逐漸延長，大家都把上學視為理所當然，所謂「容易得到的較不會珍惜！」，於是青少年們將上學讀書視為「國民義務」，而非「權利」，影響所及自然不言可喻。

2. 傳統教學功能日漸萎縮

由於大眾傳播工具的發達與普及，其影響力量無遠弗屆、日益增強，致使個人吸收資訊的來源日趨快速與多元化，傳統式學校教室教學對於塑造青少年認知與人格之影響力量相對地日趨薄弱；因為電腦、電視等傳播媒體所具備聲光效果的吸引力，遠遠超過學校正規教室教學中教師們的「苦口婆心」；所以，學校教師不僅不再是惟一的

知識來源，甚而被質疑、超越或者取代。

3. 公務員角色轉換為「公僕」的後遺症

學校教師雖然角色獨特但亦為政府公務員，當社會逐漸以「納稅人」為主人，把「管理」轉為「服務」後，學校的師生關係勢必亦受到影響，不僅家長與學生的態度有所改變，教師本身的觀念亦有所不同（既然要講「法」，雙方自然還是「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好）。

四 個人的人格特質之影響因素

1. 人格發展

研究顯示遭受較高家庭暴力之少年較傾向具有不佳之人格特質，如情緒不穩、抑鬱、感情變異大、自卑、神經質、社會適應不佳、不反省等。而親子關係較疏遠者其個性較冷漠，家庭氣氛不和諧者不善處理自身情緒，凡此均會造成個體終身的人際疏離、適應不良。當其外在環境配合時，其即可能成為校園暴力者，從同學身上求取發洩或補償。

2. 自我概念

青春少年非常在意自身的生理形象，若其自我概念不正確或自我肯定不夠，遭遇同學間有人針對其生理特徵或其在意之意識問題開玩笑或惡作劇時，較易引發口角、暴力衝突或心中怨忿，攻擊行為或將由此而起。

3. 語言表達方式

暴力犯罪者的口語表達能力通常較弱，這或許為一惡性循環，當小孩時因父母不善言語而無法習得正確的口語傳達能力，僅學會以爭吵、斥責或冷漠進行溝通，於是進入學校後自然人際關係因而較差，卻又因此增強其內心對他人的敵意與怨懟，而傾向以破壞、報復來從

事情緒反應。

4. 成就動機

許多研究均顯示，偏差行為或暴力行為傾向的青少年其智育成績較差，但其背後的原因似乎並不是因學校成績差就會產生偏差行為，而是因為為人父母者對其期望過高，使其無法達到目標，內心因而產生矛盾與自卑只得轉而尋求另方面的發洩或轉移壓力。

5. 價值觀

少年價值觀的培育主要受父母的影響，沒有父母會希望自己孩子變壞，但卻往往在無意中灌輸給小孩許多不太正確的價值觀，例如功利取向、只重結果不論過程、崇尚以暴力解決問題等均會引導小孩走上偏差（暴力）行為而仍不自知。

6. 人生觀、生命意義感

有些暴力行為者是因缺乏正確的人生觀、未能感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因而藉由侵略、暴行以獲取刺激與快感。這些人的父母或許忙於工作或者彼此不和，致使疏忽親子間的相處、溝通，但卻造成無以彌補的損傷。

肆、飆車犯罪

一、現況分析：

「飆車」為青少年追求刺激與狂熱的代表性偏差行為態樣之一，其在各國的發展，雖因各個國家之風土民情以及經濟發展速率不一而有所不同，但其發展趨勢以及所形成之危害，在各個已面臨該問題的國家間則大致相同。

飆車行為之所以嚴重，除了飆車者本身及無辜路人之生命安全面臨嚴重威脅外，其與暴力、賭博、濫用藥物與組織犯罪等嚴重犯罪相

結合，更是對社會整體秩序造成嚴重傷害，由美、日等最早有飆車行為發生的國家的發展經驗顯示：各國的飆車問題多以二階段呈現，在產生初期多僅為競速行駛或將消音器拔除，以製造噪音，吸引注意，對於社會治安的危害較小；其後則演變為結合械鬥、搶奪財物、殺傷路人與濫用藥物等犯罪行為，嚴重地威脅整體社會的治安。

飆車問題各國發展程度不一，美國最早係源自一九四〇年代，稱之為「飛車」，其後於一九四七年在加州因發生數以千計的飛車集團聚眾鬧事並毀損財物，而引起注意；日本係於二次戰後出現類似行為，稱之為「打電族」或「暴走族」，而於一九八〇年代達到最高潮；我國則最初是於民國 75 年間發生自台北市的大度路一帶，稱之為「飆車族」，其後愈趨激烈並漫延各地，至民國 76 年發生群眾攻擊警察局之嚴重事件，而稍見沉寂，但民國 83 年間又再興起，不僅競速蛇行，且無故砍殺路人，造成社會治安的嚴重威脅。

二、相關成因：

事實上，絕大多數從事飆車的青少年，都知道「飆車是違法行為」，但他們卻仍然把飆車當作一種刺激、好玩的「遊戲，而不是犯罪」，其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機車的機動性強、靈活度高，不易被警察抓到，有種遊走法律邊緣的刺激快感，所以樂此不疲。

這些飆車青少年並非不愛惜自己的生命健康，也不是不瞭解一旦肇事，後果可能會非常嚴重，只不過他們都過於「樂觀」以及「自信」，因此，多半過於高估自身的駕駛應變能力以及幸運程度，而相對地低估了可能肇禍出事的機率！他們會認為自己不可能出事，那些發生不幸的人都是因為自己不小心或者技術不好，才會出事。自己的技術好，只要小心，不可能那麼「衰」會出車禍或者被警方查獲！

然而，大家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所謂「意外」就是指事情超出自己原先的意料之外。

於是，雖然每年因為飆車而導致殘障甚至死亡者不下數十起，雖然政府、社會大眾與師長們都苦口婆心的盡力勸誡，但是飆車風潮卻似乎並未顯著減少，仍然有許多「不信邪」的年輕人，甘願冒著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的危險，去從事違法的飆車行為，究其原因，綜合許多專家學者的論述，其心理動機、影響因素暨行為特徵約可整理歸納如下：

(一) 飆車行為的心理動機

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任何一種行為，其產生的內在心理動機均因個體的不同而異，飆車行為自然也不例外，每個飆車者的動機都有可能不同，不過大體上，我們可以將其動機歸納為以下十類：

1. 爭奇好勝：

每個人都喜歡勝利成功的滋味，有些人功課好，很高興！有些人體育強，也很得意，但這些成就的獲得都必須相對付出極高的代價（用功讀書、勤加練習），因此，另一些冀望享受勝利滋味，卻又好逸惡勞的人，就會轉而從事打電動玩具、飆車等偏差行為，以期獲得「勝利」的同樣感受。

2. 追求刺激、快樂與興奮的感覺：

年輕人內心中多少都充滿著對冒險刺激的嚮往，愈是危險，愈喜歡做，而飆車雖然違法但卻正巧符合這些時髦、冒險、刺激與速度快感等條件。

3. 藉此來表達其反抗權威的感受：

青春期的叛逆心最強，師長父母或政府法令等所有象徵權威者，

所禁止勸制之事項，都一律不願遵守，而不會理性去思慮此行為是否對其有利，或其後果是否嚴重。所以，他們會將飆車視為向權威挑戰的刺激遊戲，因為飆車雖屬違法行為，代表權威者之警察會加以取締，但是機車的機動性頗高，執行取締之員警，必須顧慮飆車手與旁觀者之安全，無法放手追捕，以致反而增強飆車青少年之氣燄，於是飆車行為演變成「官兵捉強盜」的實體情境遊戲。其實，不只飆車如此，許多其他情境，為人父母者也都會常感覺到「無奈」，因為越警告子女不可以，子女就越去做。

4. 發洩心中累積的怒氣或挫折感：

生活中每一個人都會遭遇挫折，有些人採用較為溫和、理性的方式來宣洩，例如寫日記、運動、繪畫等，但有些人卻未學會正當的情緒舒解方式，或者不願意使用那些在他們看來無聊沒趣的方法，於是會選擇類似飆車這種富於刺激暴力的方式來發洩其心中所累積的挫折、不滿。

5. 藉以表現英雄氣概：

由於不斷大量出現的機車廣告，為了促銷而將機車與忠實愛情、堅毅的個性、成長獨立與陽剛力量等概念相互聯結，使得機車已超越其本身的用途功能，成為這些多元概念的象徵代表。於是許多飆車青少年誤以為從事「飆車」的類似危險行為，可以表現出自己的英雄氣魄，獲得朋友的讚美或肯定。

6. 當作一種休閒活動：

隨著都市化的發展，休閒空間與設施愈嫌不足，機車既然是台灣地區非常普遍的交通工具，青少年們擁有機車也已是習以為常之事，因此，青少年們呼朋引伴一起兜風，原是正常之事，但少數青少年卻

在「正常騎車不夠刺激」的想法下，將其轉變成危險的飆車行爲，或許其中有些人認爲：「他們只是偶一爲之，又不是殺人放火，所以，只要不被警方查獲，並沒多嚴重。」，然而如果「許多人」都偶一爲之，問題就非常嚴重了。

7. 藉此交友並獲得同儕認同：

青少年正處於自我統整之關鍵階段，最在乎的就是友伴等同儕的看法與接納，若其所結交的朋友認爲「飆車競駛，爲強壯、勇猛、威風的表現」，自然會誤導其認知觀念，並促使其實地表現此種行爲「以車會友」或是博取友伴的接納、讚美。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人結交飆車的朋友後，在朋友的邀約下，會因爲不好意思拒絕而參與同儕的飆車行爲。

8. 進行賭博活動：

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一些不肖的機車改裝業者與圍觀助勢者的推波助瀾，一部分飆車行爲已與賭博活動相結合，飆車者在有計畫的情況下，爲了謀取報償而進行賭博性的飆車。

9. 藉此謀求異性青睞：

某些男性青少年會搭載異性女友飆車，藉由異性的危險畏懼心理以及「生命安全在其手中」的完全依賴心理，來相對地顯現出自己的男性魅力，並滿足其擁有女友的虛榮心理。

10. 作爲磨練「膽量」或黑道幫派吸收成員試鍊之手段：

有些青少年會藉由飆車等違法行爲，來磨練其膽量，以之作爲提高自身膽識的手段；此外，由於飆車青少年乃是遊走於法律邊緣者，所以，一些黑道幫派份子就藉由參與飆車來認識飆車青少年，以便藉以吸收成員。

(二)影響飆車的因素

青少年們除了會因為前面所說的各式各樣的理由而去飆車，還有一些其他的因素在影響著他們，以下就將這些影響因素區分為社會環境因素與個人心理因素兩類，來加以說明：

1. 社會環境因素

(1)時代變遷下偏差行為的型態改變：

我們若從縱向的時代變遷角度來看，飆車行為的出現，可能是青少年偏差行為型態的階段性發展，換句話說，也就是青少年反社會行為的表現方式，隨物質生活的改善而形成的「功能提昇」。例如，台灣地區在三、四十年前，農業社會型態時期，青少年反社會權威行為的表現方式，常以小組聚合的型態，徒步四處遊盪或飲酒滋事，於街道上遇有看不順眼之人或有人多看其幾眼，即有可能與師問罪或揪眾毆打。此種型態，以現階段相對來看，其嚴重性可能遠較飆車行為低，但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則已是其所能表現的「極限」，其對當時純樸之社會帶來的困擾與不安，並不亞於今日的飆車。所以，隨著科技的進步，物質水準的提高，機車成為台灣地區非常普遍的交通工具後，機車不僅是青少年的代步工具，青少年們亦藉著機車擴大了他們的活動空間，自然偏差行為或反社會行為亦得以藉由機車，而表現得更具威脅性。

(2)大眾傳播媒體的錯誤引導：

不論是為了促銷而大量出現的機車廣告，或是每日常見的各式媒體，都有意無意地將機車與忠實愛情、堅毅的個性、成長獨立與陽剛力量等代表「成熟、美好」的概念相互聯結在一起，使得機車已超越其本身的代步功能，成為青少年們身份、個性與自我獨立的象徵。以

致青少年在追求獨立自主的過程中，誤將「擁有機車」作為追求目標，認為有機車才跟得上時代。更甚而有部分人將機車轉化為「可與權威者競逐對抗」的工具，誤以為「敢飆車」，才是媒體中所謂的「真英雄」。

(3) 社會的不當教育或錯誤示範之結果：

在成年社會中所充滿的暴戾、攻擊，會在無形中不知不覺地傳遞給正在努力觀察模仿的下一代，使其誤以為這才是「成熟、獨立」的代表，而學習到錯誤的角色行為。雖然，相對地，為人師長者對此均會以如同吸煙、喝酒等行為一樣，一再勸戒飆車為不當的偏差行為，不應該從事；但就因為這些行為「只禁止年輕人做」，所以，更顯現出這些行為係成熟的表徵，看在追求成熟的年輕人眼中，則就更吸引他們努力以赴，因此，愈告以「年輕人不可以做」，他們就愈做！

(4) 其他民衆圍觀、助勢或利用飆車賭博，更助長其飆車氣燄：

由於國人「愛看熱鬧」的個性，所以一旦有飆車行為發生，常在短時間內即聚集大量圍觀的民衆，有些甚至叫囂助勢或給予掌聲鼓勵，不僅助長飆車者的英雄氣概，更增強了飆車者持續飆車的動機；因為飆車者除了前面所說的發洩怒氣、追求刺激等目的外，藉此獲得冒險英雄的成就感，應是其主要目的之一，所以，如果沒有這些外在情境的增強，相信飆車者會感到「自討無趣」，也就不會那麼猖狂了！

2. 個人心理因素

(1) 欠缺生活目標與生命意義：

處於現今功利主義盛行社會中之青少年，極易迷失自我，不知自身存在的意義與價值，缺乏明確之生活目標與方向，因此，生活欠缺

重心，內心充滿空虛、迷惘。於是往往投身於聲光之強烈刺激中，以求逃避麻醉，其中有些人沈耽於電動玩具，有些人縱情煙酒聲色，有些人則飆車競駛，其表現雖方式不一，但出發點卻均為無法感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所以抱持「今朝有酒今朝醉」之頹廢心態。

(2)高估自身能力，低估行為後果之嚴重性：

由於年紀愈輕，愈容易高估自己的能力，並且愈樂觀，所以，從事飆車行為之青少年中，有許多人就是基於這種想法，過於樂觀，而高估自身之駕駛及應變能力；認為自己飆車不可能出事，那些出事肇禍者不是自己不小心，就是太「衰」，對於自己則堅信不會那麼倒霉，而且就算會出事，只要小心一點，後果也不會有那麼嚴重的。所以，在事情未發生在自己的身上前，「不見棺材不流淚」的情況下，不管別人怎麼樣勸阻，都無法改變其樂觀的信念。

(3)自我本位主義觀念的影響：

由於自由主義的過度濫用，許多青少年誤解了民主、自由的概念，不論觀念及行為都完全以自我為中心，抱持著本位主義，他們往往認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而缺乏對自己及他人生命價值的尊重，於是只追求自身的現實快樂，而忽略周遭人們的權益。有些飆車青少年就是如此，他們常會辯說「路開著，就是讓人過的，我飆車是快又不是慢，那有阻礙交通，妨礙他人；如果你們怕危險，離我遠點就好了，我又沒邀你一起飆！」，令人聽了啼笑皆非，事實上，大家都曉得這樣的說法，就如同「製造噪音，卻叫別人自己塞住耳朵」一樣是不對的，因為道路的使用權是屬於所有用路人的！

(4)「去個人化」責任分擔知覺的誤導：

飆車者大部分都是結夥行動，並會發展彼此共同的表徵符號（例

如購買相同車種、對機車加以相同的裝飾或穿著相同的服裝等），於是飆車者在認知上，可能會有成爲團體中一部分的匿名感，雖仍知道這是非法行爲，但因爲是團體行動，所以在心理上會誤以爲可以彼此共同分擔責任。

第二節 建議

壹、一般性防制犯罪建議

絕大多數犯罪問題的產生，都是各項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所以，有效防制對策的擬訂亦應涵蓋各個層面，方能收效；另一方面，對於不同的犯罪類型亦應有不同的實施重點，才能避免空泛，以下乃先簡要提出全面性的防制犯罪措施建議：

一、積極追訴犯罪行爲

根據犯罪學之基本原則，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與否時，考慮的最主要因素，不是刑罰的輕重，而是犯罪後遭追訴處罰的機率。所以，提高偵查能力，積極查緝追訴犯罪行爲，使任何犯罪行爲均能無所遁形，接受應得懲罰，應是降低犯罪率的不二法門。

二、淨化社會風氣、加強法治觀念

犯罪現象的惡化，不僅顯示少部分犯罪者行爲的偏差，更反映出整體社會風氣的不良，所以，防制之道必須針對最根本的因素著手，惟有徹底淨化整個社會風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使民衆具備基本之法治觀念，方能有效防制犯罪問題。

三、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我國向來重視倫理與道德教育，家庭教育對個人人格成長與社會安定和諧，一直扮演著極爲重要的角色，但近年來，由於社會轉型，

造成家庭功能萎縮、親子關係疏離，因此，防制犯罪必須從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著手，若家庭教育能夠發揮教化功能，協助成長中的子女建立健全人格，自然能防止犯罪問題的發生。

四、鼓勵公益團體共同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防制犯罪必須全方位的進行，而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這可由近二年「反毒工作」的成功實例獲得驗證，所以，如何吸引鼓勵各個公益社團參與投入此一活動，全面持續性的努力，俾能獲致效果。

貳、關於防制竊盜犯罪之建議

我國由於住宅竊盜的猖獗，所以形成了特殊的鐵窗住宅景觀，雖然警政單位持續努力，甚且曾誓言「讓鐵窗業蕭條」，但竊盜犯人數每年仍頗為穩定的維持在一萬人左右，遭受偷竊的經驗所引發的隱私權被侵犯不愉快感或因恐懼再度被竊的不安全感，亦普遍存在於社會大眾心中，因此，在擬訂防制策略時，必須要進行全方位的考量，標本兼治，才能真正有效減少竊盜犯罪，以下乃分別說明可行之具體努力方向：

一、積極查緝竊盜犯罪

財產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與否時，所考慮的最主要因素，不是刑罰的輕重，而是犯罪後財產利得的高低與遭查獲處罰的機率。所以，透過各重管道，積極查緝竊盜行為並堵絕其銷贓管道，使從事竊盜活動者無所遁形，乃為有效降低竊盜犯罪的具體方法。

二、結合社區力量，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所謂「遠親不如近鄰」，鄰里之間互設「守望相助」組織，可增進彼此瞭解，相互提供急難協助，增進彼此休戚與共的情感，共同抵

抗外界之不當侵犯；近年來，由於都市化的結果，鄰里間之交往漸趨淡薄，相對造成許多治安危機，因此，若要防制住宅竊盜，惟有結合社區力量，由社區民衆籌組「守望相助」組織，才能與警力相輔相成，達成綿密防制網絡。

三、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並教育民衆正確的防竊觀念

國人之法律觀念一向欠缺，許多青少年常存有一些不正確的觀念（例如很多人認為實際偷東西才有罪，借別人偷來的東西使用並沒罪）亟待導正，另一方面，一般民衆的防竊觀念與措施亦有待強化。

四、應加強青少年所有權的觀念，以及培養儲蓄節儉的習慣

許多青少年誤觸竊盜犯罪，是因為對所有權概念的欠缺，以及從小成長於「富裕」的家庭中，因此，不能忍受自身物慾無法滿足的挫折。所以，在基礎成長教育中，妥善培養正確的觀念態度，應是治本之道。

五、提倡精神生活消除投機心理

偷竊行為屬於財產犯罪的一種，在此生活富裕的社會型態中，偷竊的盛行，應是反映出社會民衆對物慾過度追求的不正常心理，以及對「投機行為」或「不勞而獲」心態的偏好，而此種偏差觀念的導正，惟有長期逐步的全面提昇精神及心靈生活的境界，以及消除社會上各項可能之投機活動，方能收效。

參、關於防制校園暴力犯罪之建議

校園暴力是一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我們實在不應將其單純地視為教育問題來處理，亦唯有全方位的努力才能降低其發生，進而加以遏止：

一、加強親職教育

使每一位父母均對其角色行爲、正確管教方式與態度有一基本的認識，並學會正確的溝通方法，則家庭氣氛必會趨於和諧，生活其中之青少年必會充滿自信、快樂。

二、提倡重視家庭生活

不論時代如何演進，生活腳步如何加快，溝通還是必需耐心與時間，因此，政府有責任告知民衆在努力追求生活水準提昇的同時，不應疏忽家庭生活的和諧美滿。否則子女行爲若產生偏差則賺再多的錢也終究徒勞。

三、父母應對子女建立適當的期望水準，避免給予過高的壓力

父母應提供子女培養挫折忍受力的機會，避免其受到過度保護；但應隨時注意其情緒反應，適時給予接納與支持。

四、重新釐訂校園倫理規範

針對現代化學校教育的特性，經由師生、家長與社會的共同參與，重新釐清校園倫理的理想規範，以建立各方認同，具有共識的師生互動關係模式，以消除彼此間的認知差距與期望落差，增強遵守規範的動機。

五、改變成人世界的認知觀念，真正尊重個人的人格與尊嚴

不論家長或教師均應認知到：青少年雖未成年，但仍是獨立的個體，我們應該是從旁「輔助」他成長，而不是「掌控」他，如果爲人師長者在觀念上能夠確實改變，自然大家所談的採用適當的教養方式、建立適當的期望水準、尊重青少年的意見表達、接納青少年的情緒等方法較易落實。爲人父母亦應尊重子女的獨立人格，對其嗜好勿干涉過多，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對立。

六、父母應以身作則

父母應以身作則，避免以暴力解決彼此爭執，造成錯誤示範。亦不可在子女前批評老師或學校，以免子女誤解意思，造成師生對立。成人社會的「以身作則」，才是最重要的法治教育，如果成年人不作正確的示範，再多的說教也是枉然，如果代表權威的政治人物，持續經由媒體表現肢體暴力，再如何向青少年說明解釋，亦無法抵消其反效果。家長們在言談舉止上若無法展現其對老師的尊敬，如何能單獨要求子女尊敬老師。

七、重視學生「解決問題能力」與「控制情緒能力」的培養

青少年正值身心快速發展階段，許多人雖在生理方面已近乎成人，但心智仍未完全成熟，尤其因為欠缺行為自制力，以致往往行事較為衝動或較情緒化，常不知如何控制情緒或避免衝突，而當衝突產生時，自然容易失去控制地傾向以「暴力」來加以解決；我國以往對此方面較不重視，因此，透過親職教育及學校教育等體系，使教師與家長認知培養青少年「解決問題能力」的重要性，並實際於日常生活或教學活動（例如角色扮演等）中，提供青少年學習正確解決問題的觀念、原則、方法與步驟，將可確實有效地降低暴力案件的發生。

肆、關於防制飆車犯罪之建議

「飆車」行為在我國發展至今，已有十餘年的歷史，但其熱潮不僅未見消退，甚且如同美、日等國的階段性發展一樣的，從以往單純的競走行駛，轉變為伴隨著暴力傷人等複雜性犯罪行為，並隱然成為青少年追求刺激與狂熱的「代表性不良活動」之一，雖然相較於日本，不論發展歷史或行為規模均有若干差距，但其所產生的危害已不能加以忽視，因此，如何探求青少年從事飆車的內、外在心理動機與影響因素，從而對症下藥，徹底加以防制根絕，實為當務之急。而飆

車行爲的產生乃是一錯綜複雜的問題，絕非單方面的努力或者單一策略的實施即可奏效，所以，我國的相關防制對策，除了政府單位負責執法之警政、法務、矯正等人員的努力外，亦有賴家庭、學校與社會等各方面的共同配合，尤其是家長、教師、大眾傳播媒體或社政人員均宜納入，方有可能徹底遏止飆車歪風。以下謹提出未來可能努力方向之建議：

一、在政策層面

1. 宜建構以警政單位爲主導核心之全方位飆車防制體系，採用並遵從「標本兼治」、「導禁兼施」，以及「預防與矯正並重」等原則，結合各單位力量，推動防制工作

如前所述，飆車問題的防制必須結合所有相關單位的力量，彼此分工合作，全方位的推動，方有成功希望。而在各相關單位中，以警政單位爲最重要，不僅直接長久地接觸飆車青少年，而且對其行爲態樣與心理動機均應有相當深入的瞭解掌握，因此，由警政單位負責整體防制對策之擬訂、協調與聯繫工作，應比其他單位適當。至於防制策略則宜採用並遵從「導禁兼施」、「預防與矯正並重」的原則，不放棄或輕忽任何一個環節。

2. 宜廣泛增闢擴大各項青少年休閒娛樂設施，鼓勵引導青少年培養健康正當之休閒興趣

臺灣地小人稠，本來就感覺擁擠，加以國人生性勤儉，所以長久以來，一直以「勤勉工作」作爲生活努力的主要目標，不僅成人如此，對於未成年之兒童或少年，亦多以「少小不努力，老大徒傷悲」來勉勵或要求其勤奮讀書；以致不僅國人不重視休閒，不懂得如何休閒，對於青少年亦不積極培養其休閒興趣，國內更缺乏足夠的休閒設

施。但是，在現代化社會中，「休閒」的重要性已逐漸與工作並駕齊驅，休閒已成為紓解緊張、充實體力、滿足認知、社交及自我實現的積極活動。尤其青少年正值身心及社會發展的重要階段，其休閒生活如果充實愉快，則整體生活也將健康而正向，因為休閒可使青少年釋放壓力、自我探索、自我瞭解、自我拓展，進而自我實現，並透過休閒參與，達到社會互動的目的。因此，如何增設足夠的正當休閒娛樂設施，引導青少年培養健康的休閒興趣，實屬刻不容緩的工作。

3. 鼓勵民間企業（如機車製造廠商）設置合法安全的機車賽車場所，用以教導青年安全正確之騎乘機車觀念與技術

設置合法安全的機車賽車場所，固然並不能完全舒解飆車問題，但國人安全駕駛概念不足應是眾所公認的缺憾，若能藉由類似賽車場所之設置，一方面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之機會，另一方面亦可藉此教導青少年安全正確之騎乘機車觀念與技術（正如教導跆拳道或柔道，可協助青少年修身一樣），相信應有助於交通安全觀念的提昇。近來國內部分有心人士投身提倡機車技術教學活動，積極推動機車越野騎乘等健康之活動，均是值得研擬加以鼓勵之方向。

4 致力並加速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工作，使青少年學子均能經由教育學程獲致自我肯定及適當的成就感，並健全輔導體系，使師生間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從事飆車者多半屬於二十歲左右或者以下之青少年（甚至有十二歲國小六年級者），他們仍然處於求學階段，或者甫離開學校不久；如果我們能使他們在教育學程中獲得相當的「自我實現」及成就感，相信他們不會也不願意從事任何偏差或反社會行爲；我國目前刻正積極推動多項教育改革工作，不論國民教育階段常態編班、降低班級學

生人數、廢除高中聯考、高中入學管道多元化、技職教育升學管道多元化、增設完全中學，或者大學入學方式的變革等，雖然多半屬於教育體制的改革，但其影響卻極其深遠，對於目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防制，應具有相當程度的正向助益。

二、在執行層面

1. 宜促請機車廠商及大眾傳播媒體自律，淨化廣告及新聞等傳播內容，以減少負面影響

機車廣告或大眾傳播媒體之內容，將騎乘機車者描塑成陽剛英雄的形像，或者過度渲染報導飆車事件，導致青少年存有飆車是趕流行的新奇行為之錯誤印象，此對於間接助長飆車歪風，應有相當程度「推波助瀾」的作用。由於社會的快速進步，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力量日益強大、普及，因此，大眾傳播媒體從業人員實宜認知並擔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以避免形成負面的影響。值得一提的是，近來，機車業者因將銷售重點置放於女性族群，故銷售廣告之內容明顯轉趨柔性，但此轉變並非基於自發性的覺醒，而係市場導向的結果，其轉變會持續多久，無法預期，故促請業者及大眾傳播媒體自律仍屬必要。

2. 宜針對高危險群進行重點宣導，宣導內容宜著重柔性的安全訴求，而避免教條式的守法呼籲

依據日本與我國之調查統計分析結果均同樣顯示，具有飆車行為之青少年，多半亦同時存有其他之偏差行為，尤其從事飆車行為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會騎機車、擁有機車等），並非任何人臨時興起即可從事，因此，基於經濟有效的原則考量下，選擇高行為傾向之群體（例如已具有相當程度的偏差行為青少年、受保護管束青少年、個性外向好動之青少年等），進行重點宣導，應比一般普遍性的宣導工作

較易收效。至於宣導之內容，則最好避免教條式的硬性守法口號，而宜改用柔性訴求，以維護並關注其身體安全為主題，較不會受其排斥，若能以飆車過來人之「現身說法」方式，呈現其心路歷程與受害經驗，將更易引起其認同，進而獲致防治宣導效果。

3. 警政人員於執行查緝勤務時，應強化各項科學蒐證及安全防護裝備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國警政人員之各項蒐證、查緝、以及安全防護裝備（例如夜視錄攝影機、防暴小型偵防車、安全防護網、移動式防撞裝置等），均有所不足，亟待增購。

4. 宜改進取締方式，揚棄被動式的圍堵取締，改以積極行動，在飆車行為發生前，主動於路口臨檢、盤查、規勸或告發，以預防飆車行為的產生

雖然警政工作的重點在維護治安，追緝犯罪，但其終極的工作目標應是希望不發生犯罪行為，所以「有效遏止飆車行為產生」應比「追緝飆車者」更為重要，警政同仁宜建立此一預防犯罪的正確觀念，並將其化為具體之作為，未來若能以優勢警力在飆車行為發生前，於重要路口實施臨檢、盤查、規勸或告發，則不僅可以發揮相當的嚇阻力量，預防飆車行為的產生，相信對整體治安的改善亦有相當助益。

5. 查緝行動應擴及圍觀群眾、機車改裝商店等其他相關之違法部分

飆車者除了獲得刺激感受外，圍觀者英雄式的歡呼、讚嘆，更是促使其飆車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除對飆車者本身應嚴加取締外，對於圍觀民眾、機車改裝商店等間接助長飆車歪風者，亦應依據相關法規，加以取締處罰，以消除其他不當誘因。

6. 宜確實強化親職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管教責任」乃是父母的天職，不容推卸，亦無法推卸，但現今工商社會中，許多為人父母者均忙於事業、生計，以致疏於管教子女，也有很多父母親觀念不夠正確，認為將子女送去學校讀書，使子女不愁吃穿，就已盡到作父母親的天職，另有些父母有心管教子女，卻不知正確的方法或者無力管教，以致家庭之管教功能日益薄弱，由於青少年身心尚未完全成熟，其自我控制能力或許還有未足，若從事飆車或任何其他偏差行為，發生意外後，「不論責任歸屬，所有行為後果均將由子女自身及家長承受」，另方面，父母親必須對未成年子女的觸法（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及疏忽管教責任。因此，不論是從為人父母愛護子女的心情，或是法理層面思考，強化親職教育均為解決一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方法，而這也是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一致的共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 法務部

犯罪研究中心著. — 臺北市：法務部，民88

面；公分

ISBN 957-02-5418-1 (平裝)

1. 犯罪—分析

548.5

8900018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承印者：冠順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〇〇號九樓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